

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公告

公告日：112/06/07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A.25.3
	機關名稱	國立傳統藝術中心
	單位名稱	國光劇團
	機關地址	268 宜蘭縣 五結鄉 五濱路二段201號
	聯絡人	陳書玉
	聯絡電話	(02) 88669600 #1256
	傳真號碼	(02) 28365077
	電子郵件信箱	d073022@ncfta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24940
	標案名稱	112年國光劇團「國際演出推介宣傳物設計與製作」藝文採購案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96 - 娛樂,文化,體育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未達公告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49條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1,499,4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	否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
	決標方式	參考最有利標精神
	是否電子報價	否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取得
	公告日	112/06/07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否

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否
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，而僅評選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(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2項)	是
是否依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第2款、第13條或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決定最有利標	否
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是否屬統包	否
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
領 投 開 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
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
	系統使用費 	20元
	文件代收費 	0元
	總計	20元
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 否		
投標須知下載		
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	

截止投標	112/06/13 17:00
開標時間	112/06/14 11:00
開標地點	臺灣戲曲中心7204開標室(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51號)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
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	否
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11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51號
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決標日至112年9月20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
	是否刊登公報	否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 本案屬藝文採購，採用文化部訂定之藝文採購契約範本。
	廠商資格摘要	1.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： 1. 具公司登記 2. 具商業登記 2. 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國內依法立案之公司或行號、非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、國內各大專校院或學術機構。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否
	附加說明	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，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，始得提出申訴。 一、本案為公開取得企劃書，所訂開標時間僅為投標廠商資格審查。評審日期及地點確定後將另行通知送件審查合格廠商到場簡報。 二、本案聯絡人：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光劇團研究推廣科、王顥瑞先生，聯絡電話：(02)8866-9600分機1685。 三、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若遇颱風等災變，逕依「因應颱風等災變部分地區停止上班，各機關招標公告之截止收件日(以下簡稱截標日)或開標日是否延期處理原則」規定辦理。
	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	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)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

	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 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 宜蘭縣調查站-(地址：260宜蘭縣宜蘭市津梅路52號;宜蘭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3-9288888)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--	--

註：⦿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